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临洮县农业农村局的临洮县窑店镇武家村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磋商编号：FXDL-LTZC-2025018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临洮县窑店镇武家村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磋商编号：FXDL-LTZC-2025018，（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甘肃中汇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3991万元，资产总额为31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甘肃中汇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招标人授权代表：陈志龙（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8日

